附件

前海管理局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发展奖补申办清单

| 序号 | 支持类型 | 支持对象 | 支持项目 | 支持条件 | 支持标准 | 支持期限 |
| --- | --- | --- | --- | --- | --- | --- |
| 1 | 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 | 港澳青年 | 就业补贴 | 在2021年7月1日后首次（2021年7月1日前在前海合作区未有个税社保缴纳记录）在前海合作区就业的港澳青年。 | 按照博士8000元/月、硕士4000元/月、学士3000元/月、副学士或者高级文凭2000元/月的标准给予就业补贴。 | 累计不超过3年 |
| 2 | 用人单位 | 创造就业岗位补贴 | 1．2021年7月1日后录用港澳青年；  2．港澳青年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用人单位不得以同一港澳青年重复申请此项补贴。 | 聘用1名港澳青年补贴2万元，每年不超过20万元。 | 一次性 |
| 3 | 实习单位 | 实习单位补贴 | 鼓励前海合作区用人单位为港澳青年提供实习岗位，符合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港澳台青年实习补助申请有关条件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 |
| 4 |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发展 | 港澳青创企业 | 创业奖励 | 1．港澳青年创业项目获得下列资助之一的：  （1）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资助；  （2）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专上学院资助；  （3）颁发学历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助或者承认的专上机构资助；  （4）澳门特区政府资助；  （5）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科技创新部门资助。  2．申请创业奖励的港澳青创企业应当于2021年7月1日后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且该企业股东应当包含获资助港澳青年创业项目主要负责人。 | 按创业项目实际获得的资助金额（以参股性质资助的资金除外）给予一次性创业奖励，同一港澳青创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创业项目多次获资助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计算。同一创业项目仅支持一个港澳青创企业申请奖励。 | 一次性 |
| 创业补贴 | 创业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留学人员创业补贴发放条件的，按照《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1号）有关规定申请相应补贴。 | | |
| 5 | 港澳青创企业 | 贷款贴息及上市资助 | 鼓励港澳青创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有关条件的，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深圳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20〕5号）执行。支持港澳青创企业到境外上市，符合市有关部门项目扶持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相应资助。 | | |
| 6 | 青创大赛参赛团队 | 青创大赛奖励 | 参加前海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总决赛或分赛区奖项。 | 在青创大赛总决赛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的团队，按照最高50万元给予奖励。在青创大赛分赛区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团队，按照最高10万元给予奖励。 | 分奖项颁发、团队实际经营两个阶段平均拨付。 |

| 序号 | 支持类型 | 支持对象 | 支持项目 | 支持条件 | 支持标准 | 支持期限 |
| --- | --- | --- | --- | --- | --- | --- |
| 7 |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发展 | 港澳青创企业 | 租金补贴 | 1．属于符合措施规定条件的港澳青创企业；  2．在取得人力资源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认定或者备案且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的创业载体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或者经营场地的。 | 按照4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实付租金的50%，每年补贴不超过30万元。  港澳青创企业承租创业载体空间属于前海管理局局属物业的，按照相应规则执行，不再重复享受本项租金补贴。 | 累计不超过3年 |
| 8 | 创业载体运营企业 | 创业载体运营奖励 | 1．所运营的创业载体面积达1500平方米以上；具备满足运营需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在孵港澳青创企业占比达到在孵企业总数50%以上。  2．创业载体取得人力资源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认定或者备案且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 | 创业载体每200平方米有1名港澳青年的，按照每名港澳青年1万元给予运营奖励；  创业载体每100平方米有1名港澳青年的，按照每名港澳青年1.5万元给予运营奖励；  创业载体每50平方米有1名港澳青年的，按照每名港澳青年2万元给予运营奖励。  同一创业载体运营企业每年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运营奖励。 | 累计不超过3年 |
| 9 | 港澳青创企业 | 企业所得税优惠 |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3号）等要求的港澳青创企业，按照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 10 | 支持港澳青年居住生活 | 港澳青年 | 居住补贴 | 1．2021年7月1日后首次（2022年7月1日前在前海合作区未有个税社保缴纳记录）在前海合作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  2．本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均未在深圳市拥有自有住房，未正在享受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奖励补贴，未正在享受深圳市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或前海合作区居住保障服务的。 | 1000元/月 | 累计不超过3年 |
| 11 | 港澳青年 | 生活补贴 | 2021年7月1日后首次（2022年7月1日前在前海合作区未有个税社保缴纳记录）在前海合作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 | 2000元/月 | 累计不超过3年 |
| 港澳青年符合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及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发放条件的，按照《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工作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22〕3号）、《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深人社规〔2021〕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7号）有关规定申请相应补贴。 | | |